微语绸缪

真是服了我们的老祖宗们，一个月份可以生出那么多种称呼。

就说农历五月，又叫作仲夏、超夏、中夏、始月、星月、皇月、一阳月、蒲月、兰月、忙月、午月、榴月、毒月、恶月、橘月、月不见月、吹喜月、皋月、蕤宾、榴月、端阳月、暑月、鹑月、鸣蜩、夏五、贱男染月、小刑、天中、芒种、启明、郁蒸……费劲敲下这些字后，不由得在心里默默自惭一分钟。

这样一个季节里，晨光如洗、天云变幻、树影重重、暮色沉醉，每一幕都有别样的美！山上的主角换了，那些树们，无论哪一种发型都是好的，造物果然有一双神奇的手，加上微风助阵，变幻的姿态更是让人着迷。怪不得三毛感叹：如果有来生，要做一棵树，站成永恒，没有悲欢的姿势。一半在尘土里安详，一半在风里飞扬，一半洒落阴凉，一半沐浴阳光。非常沉默非常骄傲，从不依靠从不寻找。

真的，没有比千佛山更好看的山了，春夏秋冬，各自成画，笑我孤陋也好，寡闻也罢，一起生活十几年，日日相对，俨然亲人一样的陪伴。试问，有谁会嫌母丑，又有谁会嫌自己孩子不好看呢？

这个季节的主角也的确是孩子啊，经过中考，高考，还有其他大大小小的考，像越过一道道坎，不远的未来是打开了一扇门还是一扇窗，终究不能无所谓。人生可不是电子游戏，无论你怎么荒唐胡闹，按下“重启”键一切就会复归正常。

10岁时，舅舅引用一句名言教导我：人生的道路很漫长，但关键处就那么几步。

就是这个季节，多少孩子会在关键处改变了走向。这时，再看山上的那些树，居然绿得颇有深意，仿佛有了一点成熟的味道。

作为旁观者，分享着孩子们的得意与失意。为了天天的毕业典礼，我临阵磨着英语，不快也总会光一些吧。百度各种记单词的方法，顺着那些文字的本义引伸义茫茫然追索，期望黑暗的天空上亮起一颗又一颗星。

文字本不是孤立无源的，这种本事在我们身上不但没有失传，反而发扬光大。就说“秀”这个字，从禾从乃，禾指“五谷”，“乃”意为“再”，联合起来表示“谷物第二次抽穗扬花”。《尔雅》中则有，木谓之华，草谓之荣。不荣而实者谓之秀。

现在呢，更多用为英文单词“show”的音译，“展示，炫耀”之意。

缺什么补什么，有什么秀什么，如今，在微信朋友圈中各种秀美食、秀宠物、秀旅游，甚至秀恩爱，只是，知乎上有这么一个问题，“为什么在朋友圈秀美食都是赞，秀读书都是回复说‘装’？”点赞数最高的回复是：物质类的东西不管该不该秀，秀出来多是实实在在的；精神类的东西，一不该秀，二是也秀不出任何实质，而且秀读书多半出发点是为了表明“我很文艺哦”。

……无语中。

我只愿对面的你没有这样颠倒的价值观，更愿对面的你“特立独行”一下，不要被这样一种潮流吞噬，同化。

只要是美的，秀什么都好——大自然的秀开始了，绿树红花，青春的秀开始了，奋斗拼搏，版面的秀开始了，回忆向往，而此时此刻，黄昏时分，盛大的落日秀，岂能错过。

编辑手记

锥子脸，包子脸

□ 白瑞雪

我的中学数学老师讲方程变形：“同学们注意啦，我要变形啦！”每每此时，同学们萎靡的精神即为之一振。

前些天遇到一个多年未见的女友，她还真变形了——从跟我相似的壮阔圆脸变成了锥子脸。尽管没到网红们低个头都可能把自个儿戳死的地步，人到中年还敢对自个儿下毒手，这勇气也是让人佩服。

生命不息，折腾不止。脸之于女人，就是农民的一亩三分地，科学家的实验室，前方将士的阵地一线。不过，锥子脸究竟是什么时候流行起来的？

《诗经》写一位“官二代”：“螓首蛾眉，巧笑倩兮。”鉴于“螓”是一种方头广额的蝉，估计她属于方脸美女安吉丽娜·朱莉那一款。

唐昭宗说“冰眸莲脸见长新”，玄宗赞“莲脸嫩”，说明莲花一样的圆脸盘在古代是美的。《红楼梦》里形容薛宝钗“脸若银盘，眼似水杏”，就算指的是宝钗如月般莹润的肤色，那脸型也断然不是锥子脸。

还是在《红楼梦》里，“削肩细腰，长挑身材，鸭蛋脸儿，俊眼修眉”，鸭蛋脸作为方脸、圆脸之外的第三种美女脸型开始纵横四海了。到了金庸老先生笔下，“只见她一张瓜子脸，双眉修长，肤色虽然微黑，却掩不了姿形秀丽，容光照人”，这瓜子脸已经很接近今人审美。

撩妹高手胡兰成对女人脸型的观察更是入微：“她长挑身材，雪白肌肤，脸如银盘。她那种脸相，只有小时是圆脸，随着年纪成长，从她这人的聪明秀气与英断舒发出来的轮廓线条，笔笔分明，但又难说是长圆脸或是长脸带有方形圆意，可比花气日影摇动，不能定准，都变得是意思无限。”这马屁拍出了大写的“服”，难怪阅尽千帆的佘爱珍甘愿随他浪迹天涯了。

在旧文字里寻找美人脸型演变的线索，隐约可见从圆、方朝着修长、瘦窄发展的趋势。有人解释说，这是审美话语权掌握在权贵手里的结果：广大劳动人民通常吃粗糙食物，导致咬肌发达——所以多为包子脸；而贵族们享用精美食物，颌骨咬肌不突出，便显得下巴更为纤细——也就有了瓜子脸。

现代社会16：9的银幕和遍布社交网络的自拍，狠狠地推波助澜了一把，于是诞生了将鸭蛋脸、瓜子脸拉伸至极致的锥子脸。人类进化史告诉我们，这种不符合地球上人体结构的脸型不可能自然长成，而是整出来的。奇怪的是，即便被眼睛雪亮的群众嘲为“蛇精”，很多女孩子仍趋之若鹜要求整容师：来个同款！

这样一来，包围在锥子脸中的包子脸族就尴尬了。苏小妹嘲笑哥哥脸长：“昨日一滴相思泪，今日方流到腮边。”苏东坡反讥：“莲步未离香格下，额头已到画堂前。”这算客气了，今日对大脸妹子的满满恶意更甚。比方说，对于我们这类用户，一张面膜根本不足以覆盖全球，而触屏手机显然是给小脸设计的，我们经常说着说着就用自己饱满的脸蛋把电话掐断了线。当年做电视评论，化妆师在直言不讳“你脸大、比较费事”的同时，不忘拿我的闺蜜朱老玉的生动案例安慰我——“朱老师最费粉底，上一次节目半瓶都不够！”

到处都是赤裸裸的歧视啊。

怀念上个世纪90年代，香港电影的黄金岁月。林青霞、王祖贤、张敏、张曼玉、邱淑贞、关之琳，哪一个不是靓绝江湖亦刚亦柔，又有哪一张是锥子脸？

真的女神，就算顶了个庆丰包子在脸上，都能美成一段传奇，留与后人谈。

流年碎笔

与怪人对话

□ 张 炜

1

他总是皱着眉头，腰有点弓，高高的个子，秃顶，很严肃地看我。他这样看了一会儿，开始指责说：“你为什么赞扬那个人？还有，为什么赞扬那本什么都不是的书？”我说：“我觉得这本书有趣；而且，有很多地方真的打动了我，吸引了我。”他鼓起一对金鱼眼：“真的吗？”我点点头。他笑了：“恐怕这不是真的吧？”我有点不解：“那我……为了什么？”“你说你为了什么？”

这是个怪人，越来越瘦，被什么折磨着，在屋里踱来踱去。他因为过分的焦虑，肩膀两端往上耸起，骨骼凸露着，像是要撑破薄薄的衣服。

2

怪人又一次见到我，一根手指指着泥土说：“你为什么不去斥责他、他的那篇文章？为什么？”我说：“我没有看到。”“你为什么没有看到？”我说：“因为我当时正忙别的，再说我手里也没有那份报刊。”“你真的没有看到吗？”“真的。”“恐怕不是真的吧？”我说：“为什么不是真的？”“你自己知道为什么！”

他气势汹汹地看着自己的双脚，低着头。这时他后颈上的大椎骨凸起了很高。我看着他凸起的那块椎骨，不知说点什么才好。

他像个鸭子一样，两肩端着，在我面前匆匆走了个来回。

3

怪人的两个拳头使劲碰撞着，发出叭叭的声音，一边碰撞一边往我面前挪动，这使我有点害怕。后来我鼓起勇气站住了，迎视他那双被皱纹密密包裹的金鱼眼。他一开口就是喊叫，口沫横飞：“那是一本什么破书啊，天哪！”他接着吐了几个黄色字眼，一连串的黄色字眼使他的脸色发青，“你竟然把它们说成那样，你真的以为它好吗？你不恶心吗？”我说：“不，这实在是我的真实看法。”“是真实的看法吗？”“是真实的。”“恐怕不是吧？”“为什么不是呢？”

他继续咆哮一连串的黄色字眼，跺着脚，“你就不怕，你就不怕？”我不知道他说的“怕”指什么。

我觉得奇怪的是我，当然也包括他，我们都怕些什么？

4

怪人砰砰砸我的门，打开门，他一头扑进来，双手握住我的手摇动：“你再也不能了，再也不能了！”我仰头看着他，这才看到他光光的头顶上满是汗水，纵横流动；脸上不知是汗水还是泪水，涂了满脸。我问：“怎么了？”他说：“你再也不能了……”

他用一连串黄色的字眼牵引出一串人的名字，“那都写了些什么东西啊，狗杂碎！”

我眼睁睁地看着他。

“你如果再这样一路赞扬下去，你就完了。”

我镇定了一下自己，说：“我并没有完全赞扬啊，只是有什么说什么。当我感到不太好的时候，我就会把那种看法说出来。”

他吼叫着，松开了我的手，“你算了吧，你什么时候感到了‘不太好’？你看他、他们哪点‘不太好’？”他又吐出一个黄色字眼，喘息着坐下。仅仅是一瞬间，他又砰砰有声地拍起自己的胸脯，“你这样不行，一点门儿都没有，不信你就试试看！你看吧！我什么也不怕，我怕什么？”我真想告诉他一声：

“你压根就没有必要怕，谁又让你怕了？”

5

怪人捶打胸脯，细声细气地嚷叫：“没有比我再懂得义气、再忠诚的人了，我敢对天发誓……”我告诉他：“没有必要这样，你到底是怎么了？”怪人用非常浓浊的方言对我嚎着，我勉强能够听得懂他在说：我简直不够义气，我为什么不到他的家乡去玩一次？接着他又一连串说出家乡的各种特产，他那里有多少多少舍命朋友，那些朋友啊，多得吓人，足以把我们全部淹没。那些朋友准备好了一切美酒佳肴等待着，可是我——简直坏极了，简直丝毫不懂得义气，竟然违背承诺，到现在还不到那里去！一次也没去！

我哭笑不得，他砰砰拍着桌子，像要打人的样子。我连退几步，告诉他：“我没说过什么时候一定要到那里去啊，也许我会很快到那里去的，但是我……我对这事一向没有什么恶意。”

“你当然没有恶意，可是你不够义气！”他再次拍打胸脯。

我不知自己究竟犯了什么罪过，只害怕他言不由衷。我坐在那里，望着他。他揪起了自己所剩无几的头发，那凸起很高的喉结一下一下活动。他专注地看着窗户，吐着：“呸！那都是写了些什么狗屁玩艺儿啊，有人还替他们吹捧、吹捧，瞎了眼的东西！”

非常文青

干卿何事

□ 王东峰

王安石与蒲宗孟，二人都是北宋中叶的人，而且生卒年月相差无几，王安石（1021-1086年），蒲宗孟（1022-1088年）。之所以将他们二人相提并论，是因为两个人在个人卫生习惯方面迥然相异。

据南宋人叶梦得的《石林燕语》记载：“王荆公性不善缘饰，经岁不洗沐，衣服虽弊，亦不浣濯。”叶氏说王安石不修边幅，一年到头都不洗澡，衣服穿破，也不换洗。《石林燕语》所录当然有夸张成分，但叶氏去安石时代不远，且所记“多故实旧闻，或古今嘉言善行，皆少日所传于长老名流，及出入中朝身所践更者”，所以，可信度还是比较高的。元人脱脱等修撰《宋史》时，就参考了叶梦得的说法。

蒲宗孟《宋史》亦有传，说他日常生活，有“小洗面、大洗面、小濯足、大濯足、小大澡浴之别。每用婢子数人，一浴至汤五斛”。“小洗面”，仅清洗面部，换一次水，用奴婢二人伺候；“大洗面”，洗脸、脖子和肩膀，换三次水，用奴婢五人；“小濯足”，仅洗脚，更换一次热水，用奴婢二人；“大濯足”，洗脚、腿以及下身，换三次水，用奴婢四人；“小澡浴”，汤用三斛，人用五六；“大澡浴”，汤用五斛，人用八九。蒲氏每日两洗面，两濯足，隔日一小浴，隔两日一大浴。乖乖，蒲氏讲究个人卫生竟然到了这般地步，真叫人怀疑他是否有洁癖症？

可不要小瞧个人的卫生习惯，它极有可能会影响到别人对你的才能和品行的怀疑。宋代大文学家苏轼的父亲苏洵，就认定王安石的行为是一种奸诈的伪装。他斥责王安石“衣臣虏之衣，食犬彘之食，囚首丧面，而谈诗书，此岂其情也哉？凡事之不近人情者，鲜有不为大奸匿……”蒲宗孟的行为，亦遭到当朝多名御史的弹劾，苏轼也对其行为颇多微词。

按说，干净也好邋遢也罢，纯属个人生活习惯，“干卿何事？”实则不然。我读研究生时，同住一室的舍友，非常有“男子汉味”，衣服十天半月才换一次（包括内衣），一周难得洗一次脚，也不换洗袜子，搞得整个宿舍臭气熏天。我委婉地说过他几次，他却依然我行我素，万般无奈，我只得调换宿舍，对他敬而远之。

现代作家曹靖华先生有篇文章，题目是《忆当年，穿着细事切莫等闲看》。其实何止是衣着打扮，适度地讲究个人卫生，同样不可等闲视之啊！

小说世情

美丽人生

□ 刘玉堂

与李翠霞交谈，会想起多年前看过的一部意大利获奥斯卡奖的影片《美丽人生》。

电影说的是二战时期，一对犹太父子被关进了纳粹集中营，为了不让儿子的童心受到伤害，父亲发挥自己的想像力，告诉儿子说从现在开始我们玩一个大游戏，只要遵守游戏规则，最终计分1000，就能获得一辆真正的坦克回家。此后的每一次磨难，父亲都将其当作一次分数不同的小游戏来哄骗儿子。最终儿子得到了1000分，而父亲却惨死在纳粹的枪口下——一个残酷又温馨、痛苦又快乐的故事。看电影时，我还寻思，如此残酷而险恶的经历，怎么会是美丽人生？看完之后再琢磨一下，就觉得，对于孩子而言，因为无知，所以无畏；因为游戏，所以快乐。而无畏又快乐的人生便是美丽人生了。

对于大人而言呢？李翠霞出生于一个小山村，兄弟姊妹六个，她排行老五。九岁那年，父亲去世了，待她初中毕业，家里供不起继续求学了，遂下学当了临时工。先是在一个集体企业干财务，后承包商场，1993年下海搞物流，2008年投身到了房地产中。她的人生不可谓不坎坷，却始终知足、感恩。父亲去世后母亲带着她们六个孩子过，其情其景，可以想象。但在她嘴里，却听不到一个难字——大姐开始工作了，日子好过多了；大哥也当兵了，能补贴些家用。我却心下暗想，我也当过兵，一个月七八块钱的津贴，能补贴什么家用？若能补贴家用怎么她初中毕业就再也供不起了？只能说，善于遗忘或过滤生活中的困苦与尴尬，才能放大生活上的幸福与快乐。

见她说得轻松，一切都顺，我问她，创业这么多年，你遇到过非常难的事或几乎过不去的坎没有？她笑笑说，当然有啊，比方多年前，公司的业务刚开始好转，手下就有个财会人员划走了一百万元去炒股，多亏发现及时，追回80万元，可还是损失了20万元。那件事曾让她苦恼了好多天，这人触犯刑律了是肯定的，可一个贫困山区的青年，当年父母卖了牛供他上了大学，若因此进了监狱，他这辈子就完了。她找他谈话的时候，那青年就给她跪下了，她让他打了20万元的欠条，告诉他，念你穷苦出身，上个大学不容易，这次放你一条生路，你还是回老家好好侍奉你的父母吧，我这里不能再用你了，这张欠条就是你后半生的学费，你若表现得好，自然会既往不咎，若再犯什么事，这张欠条就是你的前科！

和她聊天，老听到她在夸人。夸她的团队，社区居委会的书记以及具体负责物业的经理，如何负责尽职；夸业主，说他们素质多么高，邻里间多和睦，有些小问题自己就解决了。我知道物业管理者与业主是一对天然的对头，听到管理者夸赞业主，她是第一个！

我在她负责的社区转了一圈儿，阳光普照、绿草茵茵，亭台拱桥、曲水流觞。君不见多少社区，只见高楼林立，却常年见不到阳光？所谓万物生长靠太阳，你硬件再奢华，可常年见不到阳光有什么用？那只能叫奢华监狱！还有狗屎的问题。外地一些尊贵的客人来了，我一般都是去宾馆看他们，而羞于请他们来我家，来我住的小区，为什么？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怕有车进不来，走路踩狗屎，让你尴尬不已，很没面子。

李翠霞说，她的小区的每一个台阶她都走过，她怕哪块石头晃动，会摔着老人；她若吃到什么以前不曾吃过的好东西，也想让她的团队和业主们尝尝，故而她包了一座小山头，让当地农民专门给社区种植有机小米，她还买了一个菜园，再分片转包给业主，让他们自己种植绿色蔬菜。我们走在那个名字很好听的一半花园一半菜园的种植园里，心里都感慨不已，既家园又田园，居住至此，夫复何求？

李翠霞指给我看，说有人建议将那片杨树林卖了做车位，我不干，小区的文化品位，可能就体现在一片树林或草坪上吧？

我赞同！

据说，《美丽人生》片名来自利昂·托洛茨基所说的话。托洛茨基在墨西哥流放时期，得知斯大林要暗杀他时，他看着花园里的妻子写了这么句话：无论如何，人生是美丽的——当然是一种无奈的心境与口气。

而作为现实生活中的人呢？能够规避痛苦、放大快乐的人生就是美丽人生了，比方李翠霞！

辣笔小新

酒到底好喝在哪儿

□ 魏 新

儿时见大人们喝酒，总是你劝我，我劝你，似乎谁也不愿喝，劝酒的人兴高采烈，喝酒的人愁眉苦脸，被逼无奈，才一口酒下去，满面痛苦，嘴里发出刺啦刺啦的声音。这样的一幕幕让我迷惑，深信酒就是为了折磨人类而存在，除此之外，唯一的用途就是做鱼时点上几滴。

但是，大人们遇到开心事，却总喜欢喝上几盅，开心的事遇上酒，让人更加开心。遇到烦心事，明知喝完更烦心，也会把酒倒上。红事喝酒，白事喝酒，祝寿喝酒，过年喝酒，凡是能够称得上“场合”的饭局，都要喝酒。

酒好喝在哪儿？

若真好喝，为何一起喝酒的人，都在推让？若不好喝，为何人们对喝酒如此执着？如果喝酒是奖励，为什么划拳都是输了喝？假如喝酒是惩罚，为什么又有那么多人嗜酒如命？

我百思不得其解，只好自己尝试。发现白酒一口就呛得直冒眼泪，实在没有勇气去战胜好奇心。有次，我喝了两杯葡萄酒，觉得脑子迷迷糊糊的，脚步也轻飘飘，我想这或许就是大人们说的“喝晕了”，我赶紧找小伙伴炫耀，骄傲地告诉他们我喝晕了，意思就是：瞧见没？我喝晕了，你们谁也没有喝晕过。

那时我六岁，经常在大街上看到喝晕的人，却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喝晕，为什么要喝晕。我用两杯葡萄酒把自己喝晕了，依然不知道。

长大后喝酒，纯粹是喜欢喝酒的氛围。高中时和同学喝酒，还真喝出了深厚的友谊。一场酒下来，许多青春的心思和秘密就不再隐瞒，每个人都原形毕露，互诉衷肠。？

由于大家都没什么酒量，很容易就喝得兴高采烈，也很容易就喝得黯然神伤。有的人晕了，说起自己心仪的女生，从方言改成普通话，故事也琼瑶起来；有的人晕多了，因为一次拒绝，用刀在胳膊上划上一个一生忘不掉但未来想起来就后悔的名字。？

也有的人晕出了许多典故，成为一直到今天大家每次相聚时的谈资。

这些典故在牛子身上最多，因为他几乎每次都是最早晕了的。有一年他和另外一个哥们儿过生日，他把自行车卖了，大家又凑了点钱，在县城的青年饭店摆了两桌。在这之前他曾经丢过六辆自行车，大概是因为他觉得这辆自行车早晚也会被偷，倒不如自己提早卖了，作为年级的三千米长跑冠军，他可以每天晚自习放学后跑着回家。即便如此，那天他也低估了两桌十七八岁的少年的饭量，还没有酒过三巡，桌上就空空如也。那时他已经喝多了，大喊“上菜”，老板上了盘土豆丝，很快连一根也不剩了，他继续喊“上菜”，和他一起过生日的哥们儿没有喝多，提醒他已经超出预算了，他还是坚持“上菜”，那天他至少说了上百次“上菜”，后来这么多年，他每次喝多，大家就会说“牛子又喝‘上菜’了”。

现在的牛子已经很少喝酒了，在他酒量的鼎盛期，还留下了“八瓶没事”的典故。那时县城流行喝蓝趵，他最高纪录是八瓶，经常说“八瓶没事”，但其实到了八瓶，基本上都会出事。这让“八瓶没事”成为笑谈。去年夏天，牛子和我一起去新疆，他喝了两三瓶乌苏啤酒就不行了，一个劲儿说：“夺命大乌苏真是名不虚传。”不知道这会不会成为一个新典故。

创造了许多典故的牛子是第一个在县城开吉他行的人，早些年，开一个关一个，县城还没有什么学习吉他的氛围，这两年氛围越来越浓，如今，他的琴行已经开了快五年了，组建的乐队在市里也很有名气，跟他学过吉他的，前后加起来有几千人，他的吉他比酒量实在好太多。

其实那时依然喝不出酒好喝。没人愿喝白酒，啤酒一定要冰镇，图个凉爽。一直到工作多年，我大部分时间都是喝啤酒，济南的扎啤一度很好，甘爽又充满麦香，伴我度过了许多个没有空调的夏天。

白酒只是为了应酬。必须觥筹交错的时候，啤酒也能应付，必须要喝白酒，硬着头皮灌，除了辣就是辣，想不通吃香的就好，喝辣的有什么必要？所有的白酒都辣，都一个味儿。

那时我认识一个当演员的哥们儿，嗜酒如命，他说每次超市搞促销，他就从广告传单中把最便宜的白酒各买一瓶，分别尝后，挑出自己认为最好的，然后借辆三轮车，去超市买上一车拉回家。售货员也奇怪，问他为何买那么多酒，他解释说我是开小馆子的，销量大。

说实话我很佩服他，当时的我只知道酒有价格的区别，不知道酒的好坏也有那么大差别，更不知道最便宜的白酒也有人喝出差别来。

我表弟来济南习画，住在我租的房子里。他在家画画，每天都要喝上几两，如果在外面喝，几乎逢喝必醉。有次，有朋友送我一桶酒，我没有在意，一直放在家里。有一天下班回家，一进门，就发现表弟满脸掩饰不住的喜悦，我问他怎么了，他说他尝了我朋友送的那桶酒，“从来没喝过这么好喝的。”我问他有多好喝，他激动地说：“越喝越高兴，喝的很多小时候的事都想起来了。”

几天后我找了几个朋友，共同分享了那桶酒。在一个武侠主题的酒店，用粗瓷碗每人一碗，确实好喝到了极致，每咽一口，都有许多美妙的回忆伴着粮食香涌上喉头。

我的朋友里，爱喝酒的人太多，不喝酒的人太少。这一度让我怀疑，自己是否交了太多的酒肉朋友？但反过来想，纯粹的酒肉朋友不好吗？没有利益纠葛，没有权钱往来，大家聚在一起，为喝酒而喝酒，晕了也轻快，醉了也快乐。

一个人从不喜欢喝酒，到仅喜欢喝酒的氛围，再到真正喜欢喝酒，要经历一段漫长的岁月。只有经历过这段岁月的人，才知道酒到底好喝在哪儿，才知道人为什么要喝酒。